靖发改字[2019]237号

关于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批复

签发人: 钱 锐

靖安县自来水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靖安县城区自来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变更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县政府抄告单,经研究,现就调整部分建设内容批复如下:

- 一、调整后的项目法人:靖安县自来水公司。
- 二、调整后的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:

靖安水厂主体工程(含日产6万吨水厂主体设施土建及设备安装、水厂办公楼装修及综合辅助用房建设、北潦河取水工程)。石马饮用水源引水工程(含石马分层取水塔和引水管道敷设工程)。石马水源地综合整治工程(含石马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)。

三、调整后的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:

项目总投资为 24033.21 万元(含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),其中直接工程费用 19116.27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9.75 万元,基本预备费 1763.41 万元,建设投资22509.42 万元,建设期利息 1440.60 万元,债券发行费18.01 万元,铺底流动资金 65.17 万元。

资金来源: 财政专项债 18007.55 万元, 政府资本金 6025.66 万元。

四、除作上述调整外,该项目的其余各项仍按《关于靖安城区自来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可研有关内容(调整)的批复》(靖发改字[2019]191号)文件执行。

2019年12月12日